

证券代码：833624

证券简称：维和药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竞价方式回购；（二）做市方式回购；（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p>
-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p>

	<p>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生关联交易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p>

	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三条（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事项；及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二）款规定的重大风险投资项目与长期投资项目；	第五十条（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上述所称“重大交易事项”指达到下列标准之一：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第五十条（十四）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	第五十条（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四十三条（十五）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p>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p>	<p>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p>	<p><b>第六十七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b>并及时</b></p>

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p>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确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确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p>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一）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其中一次投资总额、交易总额或连续 12 个月的合计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董事会享有决策权；超过上述范围的重大风险投资项目，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款所称的风险投资，包括购买与出售股票、委托理财、向医药行业之外其他行业进行的重大投资行为（如收购或兼并等）。</p> <p>（二）公司在医药行业的长期投资行为，如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等，一次投资总额或交易总额及其 12 个月的合计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董事会享有决策权。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三）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资产负债率低于 60% 的单笔贷款，董事会享有决策权。超过上述权限的负债行为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但关联董事应当对该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p>	<p>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一）<b>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b></p> <p>（二）<b>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b></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总资产</b>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但关联董事应当对该关联交易回避表决。</p> <p>（四）对外担保：本章程<b>第五十一条</b>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b>第五十一条</b>规定的情况之外，董事会对其他对外担保有审批权限，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要求被担保方以抵押或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五）<b>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公司发生的不</b></p>
--	---

<p>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对外担保: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之外,董事会对其他对外担保有审批权限,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要求被担保方以抵押或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b>满足上述第(一)至(三)条标准的交易事项进行审批。</b></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b>可采取举手或</b>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电话会议、或借助通讯设备等其他可交流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电话会议、或借助通讯设备等其他可交流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应明确所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b>或举手</b>方式表决。</p> <p>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p>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p>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p>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七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为三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
-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在终止挂牌过程中，公司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p>
-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p>

	<p>200 人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可以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与审议、表决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公司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投资者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按其届时与公司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